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06038號

03 聲請人

01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 04 即債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05
- 06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 07 代理人陳佩伶
- 08 相 對 人
- 09 即債務 人 張淑娟
- 10 00000000000000000
- 11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12 主 文
- 13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14 理 由
 - 一、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 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所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指為執行對象之動產或不動產或其他財產權利之所在地而言。如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者,係指該債權之訴訟管轄法院所在地,亦即指該第三人住所或事務所所在地而言。
- 24 二、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25 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執行。經查,上開第三人分別址設臺北市大安區,非屬本院轄區,依前開說明,應由臺灣臺北地方
 27 法院管轄,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 28 三、又司法院民國113年6月17日台廳民二字第1130100931號函訂 29 定訂定之「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 30 (下簡稱壽險執行原則),依該壽險執行原則之第2點、第3 點規定觀之,其適用情形為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壽險契約金

01		錢債	灌並未	具體	豊表明	月執行	广標白	勺時,	,與本色	牛債權	人聲	請執行	行時
02		已指日	明債務	子人業	上上	月第三	三人さ	乙保贸	负債權	有别,	故本	件無書	壽險
03		執行	原則之	_適用] · [4	寸此余		0					
)4	四、	如不凡	服本裁	定,	應方	令裁 策	送注	達後1	0日內	,以書	狀向	本院	司法
05		事務′	官提出	1異詩	美 ,主	丘繳紅	內裁判	钊費亲	折臺幣1	, 000 5	亡。		
06	中	華	民	. 7	國	11	3	年	8	月	6	28	日
07			R	事素	九行房	元 三]法[下務 官	宮 翁育	仱			